

关于申报 2021 年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我学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拟编标准技术成熟，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适用性强，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2. 已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标准需要的人员、技术、资金、设施设备已落实，其中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任职资格。

二、申报要求

1.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2. 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1. 按照《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见附件）规定，编写《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申请书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和标准文本初稿一式2份报农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青海省农学会邮箱。

2.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立项清单将在学会网站（www.qhnky.com/xkgz/xkkg/index.htm）进行公示。

四、申报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6月10日截止。

五、其他

联系人：郭兴莲

联系电话：0971-5311197 18909723956

青海省农学会邮箱：qinghainxh@163.com

邮件主题，标明标准名称。

附件：《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